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思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思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思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0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詹禾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毒偵字第72號

15 被 告 黃思萍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8 下：

19 犯 罪 事 實

20 一、黃思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21 勒戒，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
22 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22、3
23 289、34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悟，復基於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下稱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25 於113年11月22日5、6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0號1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27 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
28 22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持本
29 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到
30 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黃思萍於警詢時之自白。

05 (二)本署檢察官113年警聲強字第552號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06 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07 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臺
08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6日之濫用藥物
09 檢驗報告各1份。

10 (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
11 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卓俊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蕭玟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3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